附件4

雨花台区幼儿园管理创新考评办法

为了引导、鼓励幼儿园在办园中注重研究，善于借鉴，不断改革创新，逐步形成自身特色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**一、考评内容**

园本课程建设、园所文化创新、幼儿评价改进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党建工作策略等五个方面的管理特色以及创新举措。

**二、考评方法**

**1．自主申报。**幼儿园选择一个特色创新点切入，从创新依据、实现路径、成果展示、特色形成等方面入手自主申报，填写申报表，整理、上报相关支撑资料。

**2．资料初审。**区教育局成立考核评价小组，外聘专家进行材料初评，专家给出评审意见。依据适当比例确定参加答辩幼儿园。

**3．现场答辩。**申报幼儿园根据上报材料制作成PPT（需提供过程性照片），进行现场答辩。外聘专家担任评委，邀请行政、教科研领导参加。

**4．会议讨论。**区教育局局长办公会依据评审情况开展讨论，按比例确定获奖幼儿园。

**三、考评奖励**

1.区教育局将根据申报材料和展示情况，评出当年“管理创新奖”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。

2.自2018年至2020年，连续三年获得“管理创新奖”二等奖以上（含二等奖）的可获得“管理创新先进奖”称号。自2020年起，每年统计一次“连续三年获奖情况”。（已获得2017-2019“管理创新先进奖”称号的幼儿园不在统计范围）

3.自2018年至2020年，连续三年获得“管理创新奖”一等奖的可获得“管理创新示范奖”称号。自2020年起，每年统计一次“连续三年获奖情况”。（已获得2017-2019“管理创新示范奖”称号的幼儿园不在统计范围）